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9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98号文募集的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8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11月2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1月21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大会召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张琪娴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9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1月21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510582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问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短信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质方式或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方式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款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 《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刘紫薇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3. 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邮政编码:510030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拟将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同时变更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限制、费率、估值、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其他事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广发中证

	<p>二、业绩报酬的支付与追讨</p> <p>1. 业绩报酬的支付与追讨</p> <p>业绩报酬的支付与追讨是基金管理人的一项重要权利，也是基金管理人实现其商业目的的重要手段。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业绩报酬。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约定支付业绩报酬，基金持有人有权要求其支付，并有权追究基金管理人的法律责任。</p> <p>2. 业绩报酬的追讨</p> <p>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约定支付业绩报酬，基金持有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追讨业绩报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催告，要求其限期支付业绩报酬。（2）向中国证监会举报，请求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进行调查。（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	<p>业绩报酬的支付与追讨是基金管理人的一项重要权利，也是基金管理人实现其商业目的的重要手段。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业绩报酬。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约定支付业绩报酬，基金持有人有权要求其支付，并有权追究基金管理人的法律责任。</p> <p>3. 业绩报酬的追讨</p> <p>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约定支付业绩报酬，基金持有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追讨业绩报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催告，要求其限期支付业绩报酬。（2）向中国证监会举报，请求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进行调查。（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
<p>第六部分 基金持有人大会</p>	<p>一、基金持有人大会</p> <p>基金持有人大会是基金持有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基金的重大事项。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p> <p>二、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p> <p>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召集人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2）召集人应当提前通知基金持有人，告知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事项。	<p>基金持有人大会是基金持有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基金的重大事项。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p> <p>三、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会议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2）会议应当有符合法定人数的基金持有人参加。
<p>基金持有人大会</p>	<p>一、基金持有人大会</p> <p>基金持有人大会是基金持有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基金的重大事项。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p> <p>二、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p> <p>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召集人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2）召集人应当提前通知基金持有人，告知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事项。	<p>基金持有人大会是基金持有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基金的重大事项。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p> <p>三、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会议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2）会议应当有符合法定人数的基金持有人参加。
<p>基金持有人大会</p>	<p>一、基金持有人大会</p> <p>基金持有人大会是基金持有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基金的重大事项。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p> <p>二、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p> <p>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召集人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2）召集人应当提前通知基金持有人，告知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事项。	<p>基金持有人大会是基金持有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基金的重大事项。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p> <p>三、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会议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2）会议应当有符合法定人数的基金持有人参加。

	<p>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划分</p> <p>(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p> <p>(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p> <p>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划分</p> <p>(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p> <p>1. 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p> <p>(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p> <p>1.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p>
基金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划分</p> <p>(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p> <p>(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p> <p>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划分</p> <p>(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p> <p>1. 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p> <p>(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p> <p>1.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申购、赎回事宜；(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有关的手续；(九)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十一)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基金托管人应履行下列职责：(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六)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七)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手续；(八)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九)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p>
基金合同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三)依照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并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四)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履行以下义务：(一)遵守基金合同；(二)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三)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四)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基金财产	<p>基金财产指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合同募集并托管的基金财产。</p> <p>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p>	
基金管理人	<p>基金管理人指依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的机构。</p> <p>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申购、赎回事宜；(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有关的手续；(九)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十一)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p>	
基金托管人	<p>基金托管人指依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运作，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的机构。</p> <p>基金托管人应履行下列职责：(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六)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七)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手续；(八)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九)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p>	